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班委員會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為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、招生、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特組織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班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互相推選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、招生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審查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修業規則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五位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招生或學位考試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規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